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6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6.63 亿元。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

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天健签订了《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事项及内控审计的事项进行约定，审计费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1 日，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项目

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年报审计沟通交流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年报重点关注事项、商誉计提减值、存货的监盘、收入函证等事项进行了交流。

2024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充分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充分发挥了监督、敦促作用，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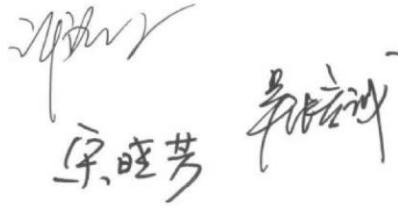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宋晓芳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